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20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5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黄以谦议员

副主席: 黄润昌议员

委 员: 刘伟荣议员, BBS, JP (于下午 5 时 27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6 时 01 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2 时 56 分出席)

劳超杰议员

吴宝强议员

李 莲议员, MH

吴奋金议员

莫嘉娴议员

潘志文议员 (于下午 5 时 59 分离席)

萧婉嫦议员, BBS, JP

何显明议员, MH

张仁康议员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4 时 06 分出席)

杨永杰议员

潘国华议员

郑利明议员

左汇雄议员

秘 书: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u>列席者：</u>	吴启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郑永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卢丽仪女士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3)
议程三	谭宇靖先生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E3-1
议程四、五、 十一及十三	罗奕鹏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指挥官
	陆中培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六	卢志远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
	李慧雯女士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 高级经理（社区关系及公共事务）
	李育斌先生	医院管理局总行政经理（基本工程规划）
	陈淑媛女士	医院管理局对外事务经理
议程十四	邓智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分区小队指挥官
	陆中培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陈志伟先生	劳工处署理高级分区职业安全主任
	朱达年先生	劳工处分区职业安全主任
议程十五	张肇贤先生	消防处牌照及审批总区政策课 署理助理消防区长
	王润琛先生	消防处牌照及审批总区 新界区及东九龙分区防火办事处 高级消防队长
议程十六	邓庆佳先生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总区)63

议程十八及 梁美谊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十九 防治虫鼠主任(鼠类风险评估及咨询)1

议程二十 单丹医生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高级医生(社区联络)2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第 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 20 名委员，如在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0 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 19 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回应施政报告 再三跟进于启德发展区内兴建全科医院事宜

4. 由于医院管理局(下文简称「医管局」)的代表另有公务在身，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议程六。

5.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曾讨论文件「回应施政报告 再三跟进于启德发展区内兴建全科医院事宜」。由于委员希望当局派员详细讲解急症全科医院的整体发展计划，故于上次会议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6.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卢志远医生简介了启德发展区内新建立的急症全科医院的整体发展计划：

- (i) 医管局将会根据九龙中医院联网的临床服务检讨设计急症全科医院，并分两期进行有关工程。目前预计，急症全科医院将会提供超过 2,000 张病床；
- (ii) 第一期工程预计于 2021 年完成，并提供约 800 张病床，而所提供的临床服务则包括肿瘤科中心、住院服务、日间医疗服务和其他专职医疗服务；
- (iii) 医管局将于今年着手规划急症全科医院的第二期工程，其中将包括急症室服务；以及
- (iv) 除了急症全科医院，九龙中医院联网未来几年亦致力落实一连串工程，以强化整个医疗网络，包括重建佛教医院、扩建红十字会输血服务中心总部及重置油麻地专科诊所。

7. 萧婉嫦议员向医管局查询于急症全科医院落成启用前，局方会否推出其他措施以满足区内居民的医疗需求。

8. 任国栋议员提出了以下查询：

- (i) 把急症室设于急症全科医院第二期的原因；
- (ii) 急症全科医院第二期落成启用的时间表；以及
- (iii) 启德发展区内各项目正陆续入伙，该区的居民人数会逐步上升。有见于急症室须待急症全科医院第二期落成后方能启用，故向医管局查询会否于区内提供普通科门诊服务及其时间表。

9. 何显明议员指出启德发展区内不少土地均被用作/预留作兴建服务全港市民的公共设施。惟九龙城区亦欠缺土地资源改善本区居民的生活(如兴建公共房屋)，故他认为其他地区亦应适当分担兴建该些服务全港市民的公共设施。

10. 郑利明议员指出不少非紧急病人使用急症室的服务，加重了急症室的负担。参考外国经验，他建议医管局考虑延长普通科门诊的服务时间，以纾缓急症室的压力。

11. 医院管理局卢志远医生及总行政经理(基本工程规划)李育斌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急症室需要相关的配套设施(如深切治疗部、电脑扫描和磁力共振等放射诊断装置、大型手术室等)以支援其运作。急症全科医院第一期的工地面积较小，而且部分土地因须预留作渠务用途而不能兴建建筑物，故该处欠缺足够空间容纳急症室所需的配套设施。因此，医管局只能把急症室设于急症全科医院第二期；
- (ii) 急症全科医院第二期工程的时间表取决于政府当局的决定及资源分配的安排，医管局会就此与食物及卫生局保持紧密联络；
- (iii) 即使急症全科医院只能在第二期工程竣工后方能提供急症室服务，九龙中医院联网亦会致力改善伊利沙伯医院的急症室服务，于今年第三季加开一个有 40 张病床的急症科病房，以纾缓病房挤逼的情况；
- (iv) 油麻地专科诊所在伊利沙伯医院重置后，将于 2016 年投入服务，届时除提供现有的专科门诊服务外，亦会加强其他临床服务，包括洗肾和糖尿科中心等。九龙中医院联网会继续与政府及医管局商讨服务的发展方向；
- (v) 医管局已于长假期期间加强普通科门诊服务，以纾缓急症室的压力。惟医管局各部门均面对医护人手不足的问题，故须待将来医科毕业生补足人手空缺后，方可考虑推展夜间门诊服务；以及
- (vi) 政府已于启德发展区内预留土地兴建普通科门诊诊所。医管局及卫生署会因应该区的人口变化，适时筹划兴建。

12.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决定此议题无须再作续议。

续议事项—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

13.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曾讨论文件「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由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与相关部门仍未就重置垃圾收集站选址达成共识，委员于上次会议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14.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3)卢丽仪女士汇报有关进展：

- (i) 路政署、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规划署、运输署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已于 2015 年 3 月与港铁公司举行会议，以进一步了解城市规划委员会(下文简称「城规会」)于审批有关规划申请时的规划理念及相关考虑；
- (ii) 于该次会议上，运输署表示维持其当初审核有关申请时的意见，考虑到忠孝街将辟设一些公共交通路旁停车处、的士/私家车上落客点和专线小巴/巴士站，作为港铁何文田站的部分交通设施，故于该处重置垃圾收集站并不可取，而仁风街的交通量不多，在仁风街辟设垃圾收集站，可使垃圾车尽量无须驶经附近住宅区的内街前往仁风街，故位置比较可取。运输署于会上未有提及相关数据；以及
- (iii) 城规会是在有附带条件下批准有关的申请，并建议港铁公司与附近居民沟通并简报拟议垃圾收集站的改善及纾缓影响措施和日后的运作情况，以释除他们的疑虑。城规会亦建议港铁公司在拟议垃圾收集站的详细设计阶段，小心考虑区内居民所关注的问题。港铁公司有责任重置垃圾收集站，并与食环署就垃圾收集站的设计进行商讨及达成共识。

15. 劳超杰议员提出了以下查询：

- (i) 运输署何以在未有提供相关数据的情况下，认为不适宜于忠孝街重置垃圾收集站；
- (ii) 各出席部门有否于会上反映居民及议会的反对意见；以及
- (iii) 食环署及路政署的跟进行动。

16.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郑永辉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明白居民及议会对项目的反对声音，并已于 2015 年 3 月与港铁公司进行的会议上作出反映；
- (ii) 该垃圾收集站将来会由食环署负责营运，不论其建于何处，署方均有责任确保其不会对市民造成滋扰。因此，他提议委员集中讨论垃圾收集站所产生的实际问题，努力寻找一个各方均可接受的方案；以及
- (iii) 港铁公司已将有关垃圾收集站的设计图则呈交食环署审阅。署方亦已将图则转交建筑署审阅及提供意见。食环署于稍后回复港铁公司时，将注明港铁公司须释除附近居民的疑虑，而有关回复并不表示署方已同意港铁公司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

17. 杨永杰议员表示不认同食环署于第 16(ii)段的提议，并重申要求港铁公司提供不同方案以供市民及食环会考虑。

18.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并要求运输署、规划署及港铁公司的代表出席下次会议，而运输署亦须于下次会议提供有关数据供委员参考。

续议事项一关注土瓜湾地底管道经常淤塞及非法接驳问题

19.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曾讨论文件「关注土瓜湾地底管道经常淤塞及非法接驳问题」。由于屋宇署未能提供有关的统计数字及个案详情，委员于上次会议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20.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E3-1 谭宇靖先生汇报有关的统计数字及个案详情：

- (i) 屋宇署与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及渠务署进行的联合行动中，在土瓜湾一带共发现 16 宗非法接驳渠道个案；
- (ii) 在全部 16 宗个案中，屋宇署已向有关的大厦法团/业主发出法定命令，要求还原有关渠道；以及
- (iii) 当中，3 宗个案已完成处理，而其余 13 宗则正在跟进中。

21. 黄润昌议员提出了以下查询：

- (i) 该些正在跟进的个案的地点、现时处理进度，以及处理上有否技术困难(如欠缺公用渠道接驳)；以及
- (ii) 部分出现非法接驳渠道的地点并未被列入屋宇署提及的名单中，故查询署方编制该名单的准则。

22. 杨永杰议员亦向屋宇署查询该 16 宗个案的具体位置。

23. 潘志文议员反映以往曾有大厦于进行「楼宇更新大行动」时，屋宇署即使发现有非法接驳渠道的情况，亦未有一并进行渠道还原工程。他希望署方将来处理同类个案时，能一并处理非法接驳渠道的问题。

24. 萧婉嫦议员要求相关部门加强检控非法接驳渠道，以保护海港的水质。此外，她建议政府未来推出资助大厦进行维修的计划时，考虑资助业主进行渠道还原工程。

25. 屋宇署谭宇靖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该联合行动由环保署统筹，并由渠务署委托合约承办商进行调查，从而得出上述名单。该 16 宗个案的分布位置如下：
 - 下乡道 2 宗
 - 美景街 3 宗
 - 土瓜湾道 3 宗
 - 银汉街 4 宗
 - 鸿福街 4 宗
- (ii) 于大部分个案中，有关的大厦法团/业主已采取行动，安排承建商进行渠道还原工程。对于未按法定命令进行渠道还原工程的大厦法团/业主，屋宇署会先发出警告信予有关的大厦法团/业主，若不履行法定命令，屋宇署会检控有关大厦法团/业主，并安排承建商代为进行工程及收取有关费用；
- (iii) 至于有关其他地点非法接驳渠道的举报，屋宇署已适时作出处理，惟署方未有备存相关的统计数字；以及

- (iv) 当大厦进行「楼宇更新大行动」时，若发现大厦出现非法接驳渠道或渠道错驳，屋宇署会先发劝谕信予有关大厦法团/业主。若有关大厦法团/业主未能进行有关工程，屋宇署会发出法定命令予有关大厦法团/业主要求进行渠道还原工程。

26.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吴启明先生表示署方如发现涉及楼宇内渠道错驳的情况，会把个案转交屋宇署跟进。除了公众的投诉及经渠务署等部门转介的个案外，环保署近年亦加强作出主动调查，以及早发现和纠正渠道错驳的情况。

27.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要求屋宇署于会后提交有关的个案清单及现时的处理进展，并决定此议题无须再作续议。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把屋宇署提供的补充资料发送给委员参阅。)

续议事项一强烈要求关注差馆里附近地区个别商铺延伸行人道严重问题

续议事项一要求改善红磡区店铺阻街黑点

28.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曾讨论文件「强烈要求关注差馆里附近地区个别商铺延伸行人道严重问题」及「要求改善红磡区店铺阻街黑点」。由于委员希望监察农历新年期间店铺阻街的情况及跟进部门采取行动的成效，故于上次会议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29.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过往 3 个月，署方于红磡区内共采取 73 宗有关店铺阻街的检控。此外，于早前的第 208 次九龙城地区管理委员会上，各相关部门同意未来会再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以打击店铺阻街的问题。

30.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指挥官罗奕鹏先生表示针对红磡区的店铺阻街问题，警方已采取行动打击。对于上次会议有委员反映，部分店铺于马路栏杆旁摆放发泡胶箱一事，警方亦已向有关店铺发出警告，情况若无改善将会票控有关店铺。

3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郭丽娟女士表示民政处建议未来持续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并会统筹各相关部门，包括食环署、警务处及地政总署，以打击店铺阻街的违法行为。

32. 张仁康议员表示支持持续进行联合行动，惟他认为必须落实店铺阻街定额罚款，方能彻底解决问题。此外，他表示自 2015 年 2 月派发劝谕信活动后，店铺阻街情况有所改善，故建议再次安排议员进行实地视察及派发劝谕信活动。

33. 萧婉嫦议员表示政府于媒体上有关打击店铺阻街问题的宣传有一定作用，希望当局能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宣传。

34. 劳超杰议员表示红磡区店铺阻街的情况未见太大改善。据他观察，差馆里一带仍有店铺于马路栏杆旁堆放发泡胶箱。在繁忙时间，行人被逼改行马路，对行人及行车安全均构成威胁，故他再次建议交警路经时协助执法。另一方面，他反映部分店铺于打烊时进行清洁，弄致行人路地面湿滑，希望食环署作出跟进。

35. 任国栋议员反映红磡区店铺阻街的情况未见太大改善，只是当有食环署人员在场时才稍有改善，故他亦赞成持续进行联合行动，以打击店铺阻街的问题。

36.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会继续努力，并希望透过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能令情况进一步改善。同时，他表示会跟进店铺于打烊时进行清洁导致行人路地面湿滑的问题。

37. 香港警务处罗奕鹏先生表示警方会于早晚繁忙时间加强采取行动，打击店铺阻街的问题，并会配合跨部门联合行动。

38.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决定此议题无须再作续议，并请民政处将来适时安排议员进行实地视察及派发劝谕信活动。

红湖大厦后巷街灯灯光受阻的问题 (文件第 31/15 号)

39. 由于香港警务处的代表亦会参与议程十一的讨论，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31/15 号。

40.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并对屋宇署于书面回应中表示不拟作进一步跟进表示不满。另一方面，他指出部门于执法时应态度认真，不应披露投诉人的身份。

41. 萧婉嫦议员表示不满意屋宇署的答复。她指出檐篷存在危险性，若倒塌可能导致人命伤亡。为保障市民安全，她要求屋宇署对有关檐篷予以执法取缔。

42. 劳超杰议员亦认同部门于执法时不应披露投诉人的身份，亦不应向被投诉人表示是应议员要求才采取执法行动。此外，他认为屋宇署应积极处理僭建物，而非采取拖延回避的态度。

43. 刘伟荣议员亦表示不满意屋宇署的答复，并认为只有屋宇署才可彻底解决此问题。

44.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派员作实地视察时，未发现该处有环境卫生问题。

45. 香港警务处罗奕鹏先生表示警方已与相关的店铺店主联络，并获对方承诺会于每晚七、八时打烊后收起檐篷。警方其后派员巡视时确认有关店铺已于每晚打烊后收起檐篷。

46.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并提议就此事致函屋宇署，以对屋宇署的书面回应表达不满，并促请署方严正执法，委员对此并无异议。

(会后补注：食环会主席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就此事致函屋宇署。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把屋宇署的书面回复发送给委员阅览。)

戴亚街行人路周日外佣打包运货阻街及噪音等问题 (文件第 33/15 号)

47. 由于香港警务处的代表亦会参与议程十三的讨论，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33/15 号。

48.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他认为这些打包活动甚具规模，故质疑有关物品并非单纯外佣的个人物品，而是有外佣受雇于运输公司从事有关活动。因此，他认为入境处应深入调查当中是否涉及非法经营或非法聘用外佣，并建议由民政处牵头采取联合行动，扫荡有关违法行为。

49. 劳超杰议员认为问题有恶化趋势，建议警方及食环署向有关外佣派发菲律宾语/印尼语的劝谕信，以改善有关情况。

50. 李慧琼议员表示打包活动若涉及商业成分，当然不能容忍。然而，若有关外佣只是打包物品寄回家乡，各相关部门则应先了解其实际运作，并与区内的外佣组织商讨解决方法，协助外佣解决其正常合理需要。

51. 刘伟荣议员表示该处的打包活动规模日趋扩大，所产生的问题亦日益严重，而且相信当中有人正在经营一些业务，故必须尽快予以遏止。他认同应由民政处牵头采取联合行动，并应先以劝谕为主。

52. 主席查询有关打包活动有否涉及违例泊车。

53.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表示，在公众地方产生的噪音问题由警方按当时实际情况作出处理，而环保署则主要负责建筑工地及工商业处所的噪音问题。

54.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派员作实地巡视时，未发现该处有小贩摆卖活动或任何违例情况。经劝谕后，有关外佣已即时离开，而署方亦随即安排街道清扫服务以清理遗留的纸屑。

55. 香港警务处罗奕鹏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据警方调查所得，有关活动主要为外佣打包物品寄回家乡。经劝谕后，有关外佣已即时离开；
- (ii) 警方会与有关的邮递公司及外佣组织了解，并考虑向外佣派发传单；以及
- (iii) 货车短暫停泊进行上落货，若没有造成交通阻塞便不属违规。

5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郭丽娟女士表示民政处会与食环署及警方了解事件，再研究是否需要统筹各部门进行联合行动。

57.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以便作出跟进。

要求加强巡查协调，减少车房经营与居民生活间的矛盾 (文件第 34/15 号)

58. 由于香港警务处的代表亦会参与议程十四的讨论，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34/15 号。

59.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

60.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表示署方不时派员到区内的车房进行巡查。就区内车房喷油问题，署方去年共进行约 300 次突击巡查，发现 2 宗个案涉及车房喷油时造成空气滋扰，署方已向其负责人发出「消减空气污染通知」，并要求车房采取改善措施。此外，署方在巡查时亦会劝喻车房负责人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其运作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并会继续留意区内车房的情况。除执法外，署方亦与中小型汽车维修业商会建立伙伴合作计划，向业界解释法例要求和提供技术支援。署方亦会举办免费的环保研讨会/工作坊，向汽车维修从业员介绍环保法例及减低污染的讯息，以鼓励业界减少其运作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过去半年，署方已举办了六场「水溶性汽车喷涂应用工作坊」，向业界介绍水溶性汽车喷涂技术。署方会继续鼓励区内从事汽车维修业的人士参与有关工作坊。

61. 李慧琼议员认为环保署于约 300 次巡查中只发现 2 宗违规个案，执法成效存疑，故建议环保署考虑检讨现时的执法模式，以加强阻吓性。同时，她亦建议环保署研究从法例上，根本解决车房与民居太接近的问题，令市民不用再受滋扰。

62. 吴宝强议员向相关部门查询有关车房违规的检控数字。此外，他建议相关部门与区内邻近车房的大厦的法团/业主组织联络，以便他们于发现车房出现违规情况时直接联络有关部门，让部门可即时作出处理及跟进。

63.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于收到投诉后，会按投诉人提及较常出现违规行为的时段到车房进行巡查；
- (ii) 于 2011 年末，《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的规管范围已扩展至高挥发性的汽车修补喷漆，不合规格的汽车修补喷漆已不得在本地生产或进口供本地使用。当这些汽车修补喷漆逐步被淘汰后，相信情况会有所改善；以及
- (iii) 市民可致电署方的投诉热线(2838 3111)，向署方举报有关车房喷漆的问题。

64.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有不时派员巡视相关地点及提醒车房不要弄污街道。前线人员在有需要时，会调派洁净服务承办商清洗被弄污的街道；
- (ii) 署方于收到投诉后，会特别挑选投诉人提及较常出现违规行为的时段到车房进行巡查；以及
- (iii) 署方暂时没有相关的检控数字。

65.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分区小队指挥官邓智华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警方一直有与业界保持沟通，并不时到车房派发传单及进行执法。大部分车房均表现合作，经劝谕后情况已有所改善；以及
- (ii) 警方会对车房附近的违例泊车进行警告或发出告票，以确保道路交通不受阻碍。

66. 劳工处署理高级分区职业安全主任陈志伟先生表示处方负责执行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目的是保障雇员在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处方人员会到车房工作地点进行突击巡查执法，以敦促有关东主遵守相关的职安健法例，并确保其雇员的职业安全及健康。至于车房经营可能导致的路面湿滑及积水、喷漆致环境污染、车辆违泊于行人路危及行人安全等问题，尽管不属劳工处的管辖范围，处方人员在执行任务时，亦会劝谕有关负责人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其运作危及公众安全。

关注大厦低层改建食肆 要求加强巡查，避免滋扰居民及造成危险

(文件第 35/15 号)

67.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35/15 号。

68.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并向食环署及消防处查询部门于审批位于大厦低层的食肆牌照申请时，会否审核其用途是否符合有关的大厦公契及地契条款。

69. 潘志文议员向食环署查询装设运水烟罩及静电除油器是否食肆获发牌的必要条件之一。

70. 郑利明议员向消防处查询处方有否设立热线，供市民作出有关的投诉。

71. 黄润昌议员反映不少食肆把只可用作摆放货物的阁楼改作招呼客人用途。由于在一般巡查中较难发现阁楼被非法改变用途，故他建议署方以卧底方式作出侦查。

72.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食环署作为食肆发牌当局会根据《食物业规例》的规定签发食肆牌照。署方在接获食肆牌照申请时，会征询相关部门(包括屋宇署、消防处)的意见。因此，若屋宇署指出有关处所属住宅用途，署方将会按屋宇署的意见，停止处理相关申请；
- (ii) 署方鼓励市民举报无牌食肆，若搜集足够证据便会提出检控。此外，若「1823 政府热线」接获有关无牌食肆的投诉，亦会转介食环署跟进；
- (iii) 食肆必须符合所有发牌条件方会获签发牌照，而装设适当的油烟处理及排放设备是其中一项发牌条件；
- (iv) 食环署的卫生督察会定期巡查食肆，若发现用途与核准图则不符，有关食肆将被发警告信或检控，最严重更会遭暂时吊销及取消牌照；以及
- (v) 署方到食肆作出巡查前不会作预先通知，而每次巡查均会安排于不同时间进行，并因应接获的投诉安排于较常出现违规情况的时段进行。

73. 消防处牌照及审批总区政策课署理助理消防区长张肇贤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消防处收到食环署有关牌照申请的转介后，会针对持牌处所作风险评估，就消防安全方面提供建议，并发出适当的消防安全规定予申请人遵办。为确保持牌人持续遵行消防处对该等处所实施的消防安全规定，发牌当局会对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厂食堂牌照明确施加一项持牌条件：「持牌人须时刻遵行消防处处长发出的消防安全规定」；

- (ii) 除「1823 政府热线」外，市民亦可致电消防处的投诉热线(2723 8787)，举报各项有关消防安全的事宜。若有充足证据，处方必定会作出检控；以及
- (iii) 处方于巡查食肆时，若发现用途与核准图则不符，会按既定程序转介发牌当局跟进。

74. 吴宝强议员作出以下补充：

- (i) 希望食环署及消防处加强巡查，以打击大厦低层非法改建成食肆的情况；
- (ii) 阁楼在消防安全及排水等方面均不适宜作食肆用途，故希望相关部门审慎处理有关申请；以及
- (iii) 促请相关部门于处理食肆牌照申请时，必须确保其用途符合大厦公契及地契的规定。

胶袋征费宣传不足，应加强宣传避免引起混乱 (文件第 36/15 号)

75.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36/15 号。

76.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

77.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总区)63 邓庆佳先生简介塑胶购物袋收费：

- (i) 塑胶购物袋收费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全面推行后，零售商户在出售货品时提供塑胶购物袋(除豁免情况下)，便须要向顾客收费，每个不少于五毫；
- (ii) 环保署已透过不同渠道和公众教育活动，向商户和市民宣传新措施。为协助地区小商户，署方已联同各区区议会，于 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在全港十八区的每一区举办简介会。为协助地区零售商户进一步了解胶袋收费的详情，自 2015 年 1 月起，环保署安排人员陆续到各区零售店铺(包括街市商户)进行宣传。在 2015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署方联同环保组织及委托承办商，到访了约 200 个街市进行有关的宣传推广。除透过不同媒体播放宣传短片外，环保署亦联同十八区区议会，在全港各区举办百多场不同类

型的宣传推广活动；以及

- (iii) 零售商所收取的胶袋收费不用上缴政府，由商户自行保留。然而，环保署鼓励零售商捐出所收取的胶袋收费，以支持环保或拨作其他有意义的用途。署方亦已安排零售业界与有意成立环保基金的环保团体会面，把胶袋收费所得用于环保相关项目。目前该基金已成立，并得到 12 个零售商的支持。

78. 郑利明议员表示参考外国经验，不少商户仍会私下向顾客提供胶袋，或改为提供纸袋/环保袋。他建议环保署鼓励商户改为提供可自行降解的胶袋。此外，他亦向署方查询于宣传活动中派发的胶袋是否需要收费。

79. 杨振宇议员认为所收取的胶袋收费由商户自行保留，只增加了商户的收入，有违塑胶购物袋收费的原意。同时，他向环保署查询参与该环保基金的商户的规模，以及如何吸引大型连锁零售商参与。

80. 左汇雄议员表示支持少用胶袋，但认为政府的宣传教育工作不足，以致商户及市民均不清楚内容，因而导致了一些不必要的争执。此外，他亦认为所收取的胶袋收费由商户自行保留，变相给予商户一个谋利的机会，而且无助推动环保。

81. 主席认为环保署的宣传工作不足，而且没及早于政策构思阶段咨询区议会的意见。他举例指不少医生均不清楚为病人配药时所提供的胶袋是否须收费。另一方面，他建议环保署就各种质料的胶袋的收费水平向商户提供指引。

82. 环境保护署邓庆佳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环保署已设立热线(3152 2299)，供市民和业界查询有关塑胶购物袋收费的事宜；
- (ii) 病人于诊症后在医务所配药，由于不涉及零售行为，故提供的胶袋可获豁免收费。但若市民只是购买药物，而没有诊症，所提供的胶袋便须收费。然而，若胶袋上列有药物的服用方法，该胶袋亦可获豁免收费；
- (iii) 于宣传活动中派发的胶袋，由于不涉及零售行为，故派发的胶袋可获豁免收费。然而，除豁免的情况下，商户于店内提供给予顾客的胶袋则须收费；

- (iv) 若商户希望进一步推广环保，就法例可豁免收费的胶袋收取费用，该做法没有抵触法例，但署方建议有关商户于店内清楚展示有关讯息，以免引起争执；
- (v) 按照法例要求，商户在零售货品时提供塑胶购物袋(除豁免情况下)，便须向顾客收取每个不少于五毫。故此，商户可基于运作成本，自行决定是否收取多于五毫，但署方建议有关商户于店内清楚展示有关讯息，以免引起争执；以及
- (vi) 现时参与该环保基金部分属大型商户，署方会继续鼓励商户参加相关计划。

要求加强处理九龙城区内鼠患问题 (文件第 38/15 号)

关注九龙城区鼠患肆虐 要求食环署全面检讨防治鼠患策略 (文件第 39/15 号)

83.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38/15 号及第 39/15 号。

84. 由于议程十八及十九均与「鼠患问题」有关，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一并讨论这两个议程。

85. 黄润昌议员介绍文件第 38/15 号，并向食环署查询区内 2 个鼠患指数监测点的确实位置。另一方面，他反映市民于喂饲猫狗及野鸟时，遗下的食物可能成为老鼠的食粮，故希望署方作出跟进。

86. 莫嘉嫻议员介绍文件第 39/15 号。

87. 李莲议员反映土瓜湾街市附近鼠患问题严重。除周遭的建筑工地外，食肆及店铺不当处理厨余及垃圾亦是主因之一。故此，她向食环署查询有关的应对方法。

88. 张仁康议员反映黄埔新邨一带食肆林立，不少食肆不当弃置垃圾及厨余，以致老鼠滋生，甚至有老鼠经外墙渠管爬入楼上居民的单位。故此，他向食环署了解署方于私人地方防治鼠患方面的职责。

89. 萧亮声议员指出现时食环署于九龙城区内只设有 2 个鼠患指数监测点(分别为衙前围道及马头围道一带), 覆盖范围不足, 而且于过往 11 年亦无增加有关的监测点, 故建议署方于区内增加鼠患指数监测点数目, 以获得更多数据来制定防治鼠患策略。

90. 吴宝强议员反映市民或大厦法团向食环署借用老鼠笼, 若老鼠笼有任何损坏或遗失, 借用人将要作出赔偿。他表示市民借用老鼠笼只为协助灭鼠, 而老鼠笼放于公众地方, 若有损坏或遗失亦属正常, 故向署方查询可否作宽松处理。

91. 潘志文议员向食环署查询九龙城区鼠患指数上升的原因。此外, 他反映有食环署及私人大厦的清洁服务承办商, 把收集到的垃圾放置于路边, 并等待一段时间才由垃圾车运走。就此, 他促请署方向有关的清洁服务承办商作出提醒。

92. 郑利明议员建议署方考虑把捕获的老鼠植入追踪器, 以追踪其整个族群, 再进行彻底歼灭。

93. 主席向食环署查询九龙城区鼠患指数上升的原因, 以及是否与港铁公司于区内进行的工程有关。

94.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及防治虫鼠主任(鼠类风险评估及咨询)¹ 梁美谊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鼠患参考指数调查是参考各地所采用的方法, 并根据香港的实际环境和情况而制定。署方经常留意国际上有关监察及防治鼠患的方法和用品的新发展, 并透过专家会面交流, 采用适合香港环境的综合防治方法。由于香港的环境和老鼠习性并没有重大变化, 因此现行的调查方法和调查范围仍是合适的;
- (ii) 署方每年在选定范围内放置鼠饵, 统计鼠饵被老鼠咬噬的比率, 务求令鼠患指数可在同一基准下按年作出有意义的比较。每年各区鼠患参考指数的变化有助署方评估有关工作的进展及整体成效, 以相应调配资源。基于上述原因, 署方并未有更改九龙城区用来监测鼠患指数的地点;

- (iii) 在具体灭鼠工作方面，署方会因应个别地区的环境特性和老鼠的喜好，而弹性决定所采用的鼠饵和捕鼠器的种类。除当区的鼠患参考指数外，署方亦会因应前线人员的报告、区议会与当区居民的意见，评估有关工作的成效，并适时调整该区的防治鼠患工作；
- (iv) 署方每年会在全港推行两次灭鼠运动及一次大型清洁行动。今年第一期灭鼠运动已于三月二十日完结，而第二期灭鼠运动将于七月展开。在三月至七月期间，九龙城区环境卫生办事处会进行特别行动以加强灭鼠工作；
- (v) 环境卫生与鼠患问题息息相关。市民应妥善保存食物，并适当处理垃圾和食物渣滓。若发现鼠洞亦应加以堵塞，以消灭其藏身之所。署方于收到有关私人地方的鼠患投诉后，会派员作实地视察，留意有否出现鼠踪，并提出改善建议；
- (vi) 要成功防治鼠患必须得到市民的通力合作。署方于 2015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已进行多次宣传及教育活动(包括宣传摊位及向持牌食肆及建筑工地举行防治鼠患讲座)，以提升市民及有关机构的防治鼠患知识。此外，署方亦欢迎议员于举办活动时，邀请食环署人员向市民讲解防治鼠患知识；
- (vii) 署方会派员到土瓜湾街市附近巡视，并因应实际环境采取适当的防治鼠患措施。署方亦已指示卫生督察于巡查食肆时，特别提醒食肆负责人须妥善处理垃圾及厨余。同时，亦欢迎委员向署方举报区内鼠患黑点；
- (viii) 市民喂饲流浪动物时若遗下食物会助长鼠患问题。因此，署方若发现市民喂饲动物时弄污街道，会即时作出检控；以及
- (ix) 署方会留意清洁服务承办商于处理收集到的垃圾时的各项问题，并作出适当跟进。

95. 主席建议于下次地区卫生巡查中，加入视察区内各鼠患监测点，并实地了解食环署于区内采取了的防治鼠患措施。

密切关注新一批流感疫苗 (文件第 40/15 号)

96.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40/15 号。

97.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并向卫生署查询会否采取措施或进行宣传教育工作，以协助未能接种 2015 年度南半球地区季节性流感疫苗的长者应对流感高峰期。

98. 张仁康议员向卫生署查询流感疫情是否已开始回落及渡过了高峰期。

99.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高级医生(社区联络)2 单丹医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向供应商争取到 100,000 剂 2015 年度南半球地区季节性流感疫苗。由于疫苗供应有限，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辖下的疫苗可预防疾病科学委员会根据风险评估，建议高龄长者及居于安老院舍的人士优先接种 2015 年度南半球地区季节性流感疫苗；
- (ii) 香港每年一般有 2 个流感高峰期，分别是 1 月至 3 月的冬季流感高峰期及 7 月至 8 月的夏季流感高峰期。根据目前的监测数据显示，整体流感活跃程度已回落至基线水平；以及
- (iii) 至于其他未能优先接种 2015 年度南半球地区季节性流感疫苗的人士所应采取的预防流感措施，署方建议市民(尤其长者)接种北半球地区季节性流感疫苗。虽然现时流行的流感病毒出现抗原漂移，但其与现时北半球地区季节性流感疫苗所涵盖的流感病毒同属 H3N2 病毒株，故仍能提供交互保护作用。此外，市民应注重个人及环境卫生，并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如恒常运动、均衡饮食、充足休息等)。

要求在区内进行天桥绿化，美化市容减低空气污染 (文件第 27/15 号)

100. 萧婉嫦议员介绍文件。她表示区内现有的天桥大多邻近民居，进行天桥绿化不但可美化市容，更能改善空气质素。对于当局现行的绿化政策不包括现有的天桥，她不表认同，并指出国内不少城市亦有对现有天桥进行绿化。因此，她希望致函当局，促请局方检讨有关政策。

101.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同意萧婉嫦议员的建议，以食环会名义致函发展局，以反映委员的意见，并促请当局考虑检讨有关政策。

(会后补注：食环会主席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就此事致函发展局。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把发展局的书面回复发送给委员阅览。)

要求跟进马头涌道 135 号栏杆花盆阻碍司机视线问题 (文件第 28/15 号)

10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表示处方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移离位于该处的 12 个栏杆花盆。

103. 莫嘉娴议员表示满意处方的答复。

反对《华人庙宇条例》以「自愿注册」取代现时的「强制注册」规定
(文件第 29/15 号)

104.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他表示《华人庙宇条例》监管华人庙宇的募捐及财政状况，以确保善款均用于慈善用途。但当局现时建议以「自愿注册」取代现行的「强制注册」规定，令公众无从监察，减少对捐款人的保障。

105. 民政事务局表示未能派员出席会议，主席请委员参阅由民政事务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号书面回应，并指示秘书处把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交民政事务局备悉。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把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交民政事务局备悉。)

查询公营骨灰龕位的供应量与时间表及
要求政府回应于各火葬场或灵灰安置所增设暂存骨灰位置
以便市民行使第 132M 章《火葬及纪念花园规例》的权益
(文件第 30/15 号)

106.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并认为政府有责任按法例要求向公众提供暂存骨灰位置。他向食环署查询有关的数字，包括：

- (i) 2014 年或之前设有暂存骨灰位置的火葬场或灵灰安置所的数目；
- (ii) 2015 年设有暂存骨灰位置的火葬场或灵灰安置所的数目；以及
- (iii) 未来会否于各火葬场或灵灰安置所增设暂存骨灰位置。

107. 何显明议员向食环署查询公营骨灰龕位未来的供应量，并建议食环署考虑设立公营骨灰龕位轮候册。

108.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会于会后向秘书处提供有关的数字；并联络何显明议员以提供所查询的资料。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把食环署提供有关暂存骨灰位置的补充资料发送给委员参阅。)

红磡湾街食肆油烟及气味等问题 (文件第 32/15 号)

109.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并查询有关食肆是否已装设适当的油烟处理及排放设备(如运水烟罩、静电除油器等)。

110.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自有关食肆开业后，署方不时派员前往作出巡查。在收到委员的文件后，署方亦再派员前往作出巡查；以及
- (ii) 据署方巡查所得，有关食肆均已装设了静电除油器及/或运水烟罩，而该些设备亦运作正常。虽然如此，署方已再特别提醒有关食肆的负责人须妥善保养维修有关设备。

111.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派员到有关食肆巡查时，发现食肆内的油烟处理及排放设备均运作正常。虽然如此，署方已特别提醒有关食肆的负责人须妥善维修及清理有关设备，并须妥善处理厨余及垃圾。

辐射区食品在港有售 要求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市民健康 (文件第 37/15 号)

112.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

113. 主席向食环署查询现时食物中可接受的辐射水平。同时，他反映不少市民均担心误购来自受辐射污染区域的食物，故建议署方考虑要求入口商于包装上清楚标示食物的来源地。

114.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自 2011 年日本福岛核电站发生事故后，食环署署长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78B 条发出《命令》，禁止最受影响的五个县（即福岛、茨城、栃木、千叶及群马）的所有蔬菜及水果、奶和奶类饮品及奶粉进口香港。来自上述五个县的所有冷冻或冷藏野味、肉类及家禽、禽蛋，及所有活生、冷冻或冷藏水产品，在进口香港前，须附有由日本主管当局签发的证明书，证明有关食物的辐射水平没有超出指引限值，否则禁止输入本港；
- (ii) 食物安全中心(下文简称「食安中心」)采用世界卫生组织倡导的「从农场到餐桌」策略，保障香港食物(包括肉类及其制品)的食用安全，并透过监察计划，从进口、批发及零售层面抽取食物(包括肉类及其制品)样本进行化学及微生物测试。此外，《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亦规定，进口冷藏或冷冻(冰鲜)的有关肉类或家禽，须取得食环署署长发出的进口许可证；以及
- (iii) 现时进口预先包装食物的标签是受《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规例》(第 132W 章)监管。入口商若于包装上错误标示食物的来源地，即属违法。署方若发现违规情况必定会作出跟进。

跟进启德邮轮码头岸电工程进度 (文件第 41/15 号)

115. 黄润昌议员介绍文件，并表示希望环保署能尽快派员向食环会详尽讲解有关计划。

116. 主席请环保署吴启明先生向该署的相关组别转达委员的意见。

其他事项

117. 主席请委员省览两份资料文件，即文件第 42/15 号「2014 - 15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年终报告」及第 43/15 号「前议事项进度报告」。秘书处已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及 2015 年 4 月 13 日将上述两份文件以电邮方式送交各委员。

下次会议日期

118.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6 时 37 分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6 月